

广东合众拓展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合众拓展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5 月 31 日

# 广东合众拓展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合众拓展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朱小斌律师、洪钢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系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1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011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议题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1年5月31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在通知的地点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荀振英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人，共代表股份185,705,1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08%，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召集人。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

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同意185,705,1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5,705,1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5,705,1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5,705,1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荀振英、吴纪元、黄永志、冼家雄、温栋荣、陈湘云等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任期三年。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荀振英：同意 185,705,1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吴纪元：同意 185,705,1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黄永志：同意 185,705,1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冼家雄：同意 185,705,1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

温栋荣: 同意 185,705,1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陈湘云: 同意 185,705,1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葛芸、谢康、王学琛等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 任期三年。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葛芸: 同意 185,702,31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

谢康: 同意 185,705,1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王学琛: 同意 185,705,1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梁启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任期三年。

同意185,705,1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合众拓展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合众拓展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苏东海\_\_\_\_\_

律师: 朱小斌\_\_\_\_\_

律师: 洪钢城\_\_\_\_\_

2011 年 5 月 31 日